

附件一：

彰化縣育英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

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第 1090072127 號函配合辦理。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修正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二、學生服裝規定：

（一）本校制式服裝為：

1. 「運動服」（含外套、長短衣褲）
2. 「制服」（含新式外套、舊款外套、長短衣褲）
3. 「校服」（橘藍短袖、黑色短褲）
4. 帽子。

（二）本校學生於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應穿著本校制式服裝，得依各班需要全班統一穿著，每週三得穿著便服。

三、穿著規定：

（一）穿著制服時，應將襯衫紮於褲內。

（二）穿著校服與運動服時，不強迫將衣服紮於褲內。

（三）學生進出校門不強制規定要戴帽子。

（四）季節交替時，學校會擇期宣布統一換季服裝時間，但學生仍可視個人需要，彈性穿著長短制式服裝。

（五）遇天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其他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等，且不應限制須著校服外套後始可加穿保暖衣物，或限制保暖衣物僅能添加於校服內，造成穿著不適。

（六）校隊、舞蹈班或其他原因學生必須於某時段穿著非制服上課或活動時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，但上課或活動結束之後仍需換回學校制式服裝。

（七）非週三著便服日，禁止單著衛生衣或便服於校園內活動。

（八）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鼓勵學生穿著運動鞋，學生非有正當理由，

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；上學時如遇到下雨，得依自身情況穿著涼鞋或拖鞋到校，唯穿拖鞋者，需再另外攜帶運動鞋到校更換。

(九) 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制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
(十) 班級可自行決定訂製班服，於上課期間、學校與班級活動中統一穿著。

四、名牌規定：

(一) 本校每學年初統一訂製學生名牌，製作費用請導師代收。

(二) 本校學生穿著運動服、校服和制服時應將名牌「縫」於衣服左胸處、帽子左側。

(三) 每學年度開學發新名牌後一週內，應將新名牌縫於制服與帽子上。

五、輔導與管教：違反上述規定之學生，校方師長得予以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、靜坐反省或愛校服務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制訂，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於 113 學年度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生教組長

教師兼生活
教育組長 周琳皓

學務主任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陳啟明

校長

育英國小
校長 林振茂